

关于鑫元货币市场基金“五一”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4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5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4]28 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2015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至 2015 年 5 月 3 日(星期日)休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 年 4 月 29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 年 4 月 29 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 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 元)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货币 A	鑫元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83	00048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 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 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 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在暂停大额申购期间, 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应小于等于 1000 万元, 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 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期间, 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 1000 万元, 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 2015 年 5 月 4 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 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投资者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申购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 自下一工作日 2015 年 5 月 4 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投资者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赎回鑫

元货币市场基金的，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 2015 年 5 月 4 日起不享受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权益。

5、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 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6、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xya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7 日